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人健康

股票代码：301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何家乐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华人健康大厦 6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何家伦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华人健康大厦 4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18 号 3 号标准厂房 B 幢 6 楼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华人健康大厦 60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042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华人健康大厦 60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041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华人健康大厦 605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6：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 3 号标准厂房 B 幢 6 楼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华人健康大厦 605 室

权益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股东拥有权益数量和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华人健康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人健康、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家乐、何家伦、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指	何家乐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指	何家伦
时达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指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胜凡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曼医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凡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6	指	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何家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下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姓名	何家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信息	3424271976*****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华人健康大厦 6 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姓名	何家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信息	3424271973*****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华人健康大厦 4 楼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1、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CH1L8B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18 号 3 号标准厂房 B 幢 6 楼
认缴资本	2,376.1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家乐
成立日期	2019-12-05
主要股东	何家乐 0.0076%；亳州市高新区盛龙商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99.9924%。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时达投资	何家乐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

1、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4U09C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042
认缴资本	1,52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莲莲
成立日期	2017-12-06
主要股东	邵光山 10.5263%；殷俊 9.8684%；赵春水 9.8684%；王庆生 8.2237%；蔡培 8.2237%；郑重 2.6316%；卢新 2.6316%；黄莲莲 1.3158%；其他合伙人合计持有 48.0263%。

2、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胜凡投资	黄莲莲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合肥捷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 5

1、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4U92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041
实缴资本	1,28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琴
成立日期	2017-12-06
主要股东	程立涛 14.4609%；盛欣 12.1094%；卢兴刚 9.7656%；周宏 3.9063%；杨云 3.9063%；孙福安 3.9063%；沈琴 3.125%；其他合伙人合计持有 48.8202%

2、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福曼医投资	沈琴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六安国胜平安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六安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德市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董事。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 6

1、信息披露义务人 6 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BPRA9D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 3 号标准厂房 B 幢 6 楼
实缴资本	97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宏燕
成立日期	2018-12-20
主要股东	李梅 8.6667%；盛欣 5.3333%；邵光山 4%；沈琴 4%；程立涛 3.9933%；王祎枫 3.3333%；朱长云 3.3333%；赵琴 3.3333%；徐跃华 2.6667%；其他合伙人合计持有 61.3401%

2、信息披露义务人 6 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康凡投资	史宏燕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无	安徽全方药业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神华药业有限公司监事；合肥福赛福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何家乐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为时达投资、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员工持股平台为何家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聚焦公司业务发展，同时保障员工持股平台运营管理的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分别经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胜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黄莲莲女士，福曼医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沈琴女士，康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史宏燕女士。因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致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何家乐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尚在限售期。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何家乐先生与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因何家乐先生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构成控制关系而形成。除上述控制关系外，何家乐先生与员工持股平台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也未就对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进行过其他明确约定。何家乐先生不再担任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对员工持股平台不再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动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即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家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50,837,3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1%；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胜凡投资、福曼医投资、康凡投资和何家乐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何家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1,635,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9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家乐	合计持有股份	200,493,326	50.12	200,493,326	50.1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493,326	50.12	200,493,326	50.12
何家伦	合计持有股份	27,572,335	6.89	27,572,335	6.8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72,335	6.89	27,572,335	6.89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计持有股份	3,570,136	0.89	3,570,136	0.8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伙)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70,136	0.89	3,570,136	0.89
胜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221,509	2.06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比例未变动）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21,509	2.06		
福曼医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923,376	1.7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23,376	1.73		
康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056,665	1.0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6,665	1.0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50,837,347	62.71	231,635,797	57.9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837,347	62.71	231,635,797	57.91

注 1：表中股本计算依据为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

注 2：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尚处于限售期。

何家乐质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100 万股；

时达投资质押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57 万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华人健康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字）：

何家乐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字）：

何家伦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5（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6（盖章）：

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华人健康大厦 615 室

联系人：黄莲莲

联系方式：0551-62862668

投资者可以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华人健康	股票代码	301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何家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何家伦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上海路 18 号 3 号标准厂房 B 幢 6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042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D0041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名称	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合肥市包河区上海路 18 号 3 号标准厂房 B 幢 6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注：何家乐与何家伦系兄弟关系，何家乐为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u>一致行动关系解除</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u>250,837,347 股 (何家乐、何家伦、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u> 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u>62.71%</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本次变动: <u>持股数量未变动,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减少</u> 变动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u>231,635,797 股 (何家乐、何家伦、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u> 变动后的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 <u>57.91%</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u> 方式: <u>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下降</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字）：

何家乐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字）：

何家伦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盖章）：

合肥时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4（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胜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5（盖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曼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 6（盖章）：

合肥康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